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8）沪0109执29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嫣，女，1972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谈海刚，上海市申侨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王颖凌，女，1989年6月14日出生，香港居民。

本院在执行陈嫣与王颖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王颖凌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王颖凌名下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733弄54号402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8年1月18日作出的（2017）沪0109民初1782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借款本金300万元以及以本金300万元为基数，年利率24%为基准，支付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30,800元、保全费5,000元及公告费60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颖凌名下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733弄54号4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吉旺晟

审　判　员　徐　亮

审　判　员　郝思琴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　记　员　周　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